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临环应急函〔2022〕75号

关于成立临汾市环境应急专家库的通知

各分局、各有关单位：

为切实提高我市科学应对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水平，充分发挥专家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调查和环境应急管理咨询等工作中的作用，按照《关于征集临汾市环境应急专家的公告》要求，通过推荐、报名、遴选等环节，确定选聘程海洲等34名同志为临汾市环境应急专家库成员，聘期三年。

专家名单可通过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官网下载。欢迎社会各界继续推荐符合征集条件的专家，进一步充实专家库。专家库实施动态管理，定期更新，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附件1：临汾市环境应急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

附件2：临汾市环境应急专家库专家名单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环境应急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充分发挥环境应急专家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环境应急管理咨询等工作中的作用，保障环境应急专家有效开展工作，规范环境应急专家的遴选和管理，保障环境应急专家有序开展工作的，根据《环境保护部环境应急专家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环境应急专家是指入选临汾市环境应急专家库的专家。

环境应急专家库由临汾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建设和管理。

环境应急专家组由市生态环境局按本办法从各单位推荐专家中遴选产生。

第三条 临汾市环境应急与环境投诉受理中心具体负责环境应急专家库的建设、联络和管理工作。具体工作如下：

(一) 建立专家信息库，记录专家参与环境应急工作的情况；

(二) 组织和协助专家完成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的工作；

(三) 组织专家开展学术交流和环境应急培训活动；

(四) 联络专家处理其他相关事宜。

第四条 环境应急专家由环境工程、应急管理、环境治理、环境监测、化学品和危废处理、环境地质、卫生和饮用

水安全、环境评估、化学与化工、水文气象及其相关专业等领域的资深技术人员组成。

第五条 环境应急专家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作风正派，工作积极，坚持原则、廉洁奉公、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学术道德和较强的决策咨询能力。

2、熟悉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和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了解环境应急管理工作及基本程序，能以科学严谨、认真负责的态度履行职责，能积极参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或环境应急管理工作，为环境应急管理工作提出技术指导和政策咨询。

3、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并在相关领域工作5年以上，或者具有中级职称并从事相关行业工作10年以上工作经验，熟知所在专业或者行业的国内外情况和动态，专业造诣较深，具有较丰富的环境应急现场处置经历和一定的管理经验。

4、年龄一般不超过65周岁，健康状况良好，能够保证正常参加环境应急咨询、技术支持工作和相关工作。

5、无违法犯罪、严重违纪以及违反职业道德被解除劳动合同记录。

第六条 入选专家库成员聘任程序

（一）各分局、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第五条之规定向市生态环境局推荐专业领域专家的后备人选名单。推荐应当事先征得被推荐人同意。

(二) 市生态环境局根据被推荐人的具体情况遴选出入选专家名单。

市级专家人数最多不超过 40 人。

(三) 确定后的专家名单以正式文件向社会公布。

第七条 专家实行聘任制，由市生态环境局颁发专家聘书。

专家库专家每届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任期届满，自动解聘或重新办理有关手续。

专家库实施动态管理，根据实际需要按程序增减。

第八条 入选专家库的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生态环境局可以采取函告、约谈、通报等措施；情节严重的，从专家库中清退，并予以公布：

(一) 不遵守本实施办法管理规定；

(二) 连续两年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正常活动或无故不接受市生态环境局指派任务的；

(三) 工作不负责任，故意或过失造成严重后果，影响恶劣；

(四) 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抽查环境应急预案过程中发现存在对预案评审未严格把关，出现预案内容与企业实际情况有较大差距或应急处置措施缺乏可操作性等情况的；

(五) 以评审专家身份从事不正当经营活动；

(六) 其它与评审专家身份不符的评论或行为。

专家因身体健康、工作变动等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职责时，

由本人申请，经市生态环境局同意后可从专家库退出。

第九条 受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环境应急专家的主要工作包括：

（一）协助处理突发环境事件，指导和制定应急处置方案，必要时参加现场应急处置，提供决策建议。

（二）参与突发环境事件环境污染调查和损害评估。

（三）参与环境应急管理重大课题研究，参与环境应急相关预案、方案、规划和法规的制定，为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四）参与环境应急管理教育培训及相关学术交流与合作。

（五）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评审。

（六）为相关企业提供环境应急管理咨询服务。

（七）遵循科学严谨、客观公正、观点鲜明、有理有据、实事求是的工作守则，独立提供真实、可靠的书面咨询意见，并对所发表或出具的意见负责。

（八）承担其他与环境应急有关的工作。

第十条 相关企业应当从环境应急专家库中选取相关专业和领域的环境应急专家参与有关环境应急咨询和环境应急预案评审工作，专家评审费用严格按照国家规定领取。

评审专家与所评审预案的企业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专业技术服务机构编制应急预案的，该机构相关人员不得作为该预案评审专家，参与预案编制的个人也不得作为该预

案评审专家。

第十一条 专家应严格执行保密制度，保守国家秘密和被调查单位的商业和技术秘密。违反有关规定的，一经查实即取消专家资格，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对有特殊保密要求的，在不担任专家之后，按照有关要求也不得泄露担任专家期间获知的被调查单位的商业和技术秘密，违者由当事人承担由此引发的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市生态环境局或经市生态环境局同意的有关单位在指派专家执行任务时，应当同时通知专家所在单位。专家接到任务通知后，应如期抵达指定地点执行任务；专家如不能承担任务或不能按时到达，需及时说明。

第十三条 派请专家参加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处置和环境应急咨询工作的单位，应当为专家提供必要的安全措施和必要的工作条件，保障专家人身安全；提供真实可靠的信息和法律、法规、标准和政策的相关规定供专家参考。

第十四条 环境应急专家受委托执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调查任务等相关工作，所需经费由委托部门或聘请单位按照国家规定标准报销。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临汾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附 2:

临汾市环境应急专家库专家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擅长领域
1	程海洲	男	临汾市环境保护综合事务中心	环境治理、环境科学、环境监测
2	戴有学	男	山西省临汾市气象局	气象监测预报、大气污染物扩散
3	邓蓉	女	山西晋临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治理、环境科学、环境监测
4	樊俊	女	山西省临汾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环境应急管理、化学、环境监测
5	高波	男	临汾市水利发展中心	环境科学(地表水、地下水)
6	郭良	男	山西颐天泰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化学、环境应急管理、环境监测
7	郝静	女	原翼城县环境监测站副站长	化学、环境监测
8	黄占峰	男	山西正良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
9	贾晓辉	女	临汾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环境应急管理、环境影响评价

序号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擅长领域
10	姜四清	男	曲沃县万乡红肥业有限公司	农林水利、化学、环境治理
11	李华	女	山西大学环境与资源学院	环境治理、环境科学、环境监测
12	李代代	女	原乡宁县环境保护局总工程师	环境应急管理、环境治理、环境损害评估
13	李精文	女	临汾市生态环境保护技术服务中心	环境影响评价、环境治理、环境科学
14	李瑞云	男	山西丽浦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所	环境治理、环境监测、环境损害评估
15	梁虹	女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工会委员会	安全、消防、环境应急管理
16	刘炳升	男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局	化工石化医药、环境应急管理、环境治理
17	刘清泉	男	临汾万鑫达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安全、环境应急管理、环境治理
18	商执峰	男	山西众环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农林水利、环境科学、环境损害评估
19	沈辉	男	山西平阳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安全、环境应急管理、环境治理

序号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擅长领域
20	史晓凯	男	山西大地民基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环境治理、环境科学、环境损害评估
21	谭西	女	山西省临汾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环境监测
22	陶文斌	男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局	化工化医药、环境应急管理、环境治理
23	王峰	男	山西省临汾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环境应急管理、环境治理、环境损害评估
24	王崇彦	男	临汾市德清源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环境应急管理、环境影响评价、环境治理
25	王小平	女	临汾北控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
26	席胜蓉	女	山西清锐胜环保检测评估有限公司	环境应急管理、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监测
27	向云	男	山西农业大学	环境治理、环境科学、环境监测
28	薛双青	男	山西省临汾市气象局	气象监测预报、大气污染物扩散
29	张红俊	男	山西省临汾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环境应急管理、环境治理、环境监测

序号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擅长领域
30	张丽丽	女	西安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化工石化医药、采掘、环境应急管理
31	张凌云	女	山西新科联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采掘、环境影响评价、环境损害评估
32	张铁刚	男	山西省临汾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建材火电、环境应急管理、环境监测
33	赵国慧	女	临汾市环境保护技术服务中心	农林水利、采掘、环境影响评价
34	俎晓东	男	临汾市河长制执行中心	农林水利、水利水电